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33/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4/11-12

CB(1)510/11-12(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西班牙王國及捷克共和國令
(L.N. 155 – L.N. 157)

謝謝你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命令來函。就你於信中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下文。

相互協商程序

2. 以仲裁方式解決跨境稅務糾紛及相關的條文是在2008年首次引入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中訂明以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均須要得到締約伙伴的同意。我們近來始開始在與荷蘭、日本和列支敦士登的協定中採納有關仲裁的條文。我們會視乎情況，繼

續尋求在未來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仲裁的條文。

資料交換

3. 在這三份全面性協定中，我們已採納我們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具體而言，我們已經刪除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內資料交換條文第2段中「監督機關」一詞：「某締約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以限制向稅務機關的監督機關披露資料。

4. 在這三份全面性協定中，我們亦已在資料交換條文第2段的結尾加上明確規定，要求「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5. 我們認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應被視為「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但我們認為上述條文並不包括其他監督機關(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稅務局的監督機關)。

6. 資料交換條文並無訂立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為澄清有關理解，我們已在香港／葡萄牙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中加入明確條文。至於與捷克及西班牙的全面性協定，雖然雙方同意並無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但捷克及西班牙代表認為並不需要在有關的全面性協定或議定書中就加入明確條文。我們已在有關的會議紀錄載述這方面的理解，這做法與香港／日本全面性協定一致。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香港／日本的協定時，我們亦已就此安排向小組委員會解釋。

7.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責任遵守《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資料披露規則)的規定，資料披露規則只容許以個別案件進行資料交換。我們在商討過程中已經向葡萄牙、捷克及西班牙代表解釋規則的內容。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日後的商討中，會盡量尋求在議定書中涵蓋有關無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的理解。

8. 按葡萄牙的要求，我們在香港／葡萄牙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

中加入第 6 段，以免生疑問。事實上，就資料交換不可包括打探性質的請求及保障個人私隱的措施的要求已經分別涵蓋於在資料交換條文第 1（即「可預見攸關」測試）及 2 段。

9. 全面性協定中並沒有條文阻止交換有關納稅人的商業伙伴及合伙人的資料。在任何資料交換中，最重要的條件是協定伙伴必須證明所要求的資料是屬可預見攸關實施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當地法律。任何資料交換亦須符合資料披露規則。此外，協定伙伴並不可以把從資料交換得到的第三者（包括商業伙伴及合伙人）的資料應用於該第三者上。

協定的生效

10. 根據協定的生效條文，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其本土法律規定使全面性協定生效的程序。全面性協定將會在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後生效。全面性協定生效後，稅務局會在其網頁向公眾公告有關事宜。有關公告並無法律效力，並不屬刊登在憲報上的法律公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洪思敏~~ 代行）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張兆恆女士）
龍雲本先生
（經辦人：施俊輝先生）

傳真：2877 2130

傳真：2845 2215

稅務局（經辦人：伍玉珍女士）

傳真：2511 7414